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6. 08. 24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二、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三、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2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预案       |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 议 程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23 日 15:00 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 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莫林弟董事长

参会人员：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

会议内容：

一、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及与会人员

二、宣读股东大会注意事项，介绍现场参会人员及来宾

三、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各项议案并逐项审议表决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2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预案       |

五、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七、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注意事项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注意事项：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5、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请各位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入投票箱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在计票开始后在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7、本次会议由三名计票、监票人（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8、公司董事会聘请竹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

## 议案一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更好利用公司现有资源，拟与子公司一起研发生产新能源汽车线束，公司准备增加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新能源汽车线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鉴于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及公司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股本总额增至944,993,092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至944,993,092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1、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2496546 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4993092元。”

2、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光纤、光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汽车及零部件的研究、制造，铜制材加工及铜产品销售，国内贸易，实业投资，实物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工程技术服务及企业管理咨询，移动通信设备开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系统及网络优化技术服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

现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光纤、光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汽车及零部件的研究、制造，铜制材加工及铜产品销售，国内贸易，实业投资，实物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工程技术服务及企业管理咨询，移动通信

设备开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系统及网络优化技术服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新能源汽车线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为：“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47249.654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94499.309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

## 议案二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材料”）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0.4% 股权。苏州新材料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各申请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的主要用途为流动贷款。

本公司同意为苏州新材料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2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银行授予授信额度起一年。

目前，公司尚未和银行签署 2016 年度相关担保协议。如本年度担保预计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授权董事长在审议的议案权限范围内，根据商业银行的要求，与其签订担保协议，并持续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等。

公司本次为苏州新材料提供全额担保，中新创投和其余自然人股东未提供担保，其中中新创投也未提供反担保，苏州新材料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以各自所持有苏州新材料的股权按比例对本次年度担保预计本金金额的 30%（人民币 600 万元）提供反担保，为应由中新创投承担的反担保金额 392 万元中的 146 万提供反担保。

公司对苏州新材料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苏州新材料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本公司能实时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